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580,958	905,730
銷售成本		<u>(453,905)</u>	<u>(802,938)</u>
毛利		127,053	102,792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虧損淨額		6,898	3,938
淨匯兌收益(虧損)		1,444	(2,33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2,40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31)	(1,593)
行政開支		(30,476)	(31,1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2,170	25,084
財務成本		<u>(14,044)</u>	<u>(8,602)</u>
除稅前溢利	4	123,115	88,090
所得稅開支	5	<u>(16,800)</u>	<u>(7,247)</u>
年內溢利		<u><u>106,315</u></u>	<u><u>80,843</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335)	(4,896)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43,266)	(18,99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後撥回匯兌儲備		<u>6,965</u>	<u>—</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37,636)</u>	<u>(23,8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68,679</u></u>	<u><u>56,953</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u><u>港幣21.7仙</u></u>	<u><u>港幣16.5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7	360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使用權資產		4,47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2,718	438,257
按金	9	1,074	—
		<u>418,914</u>	<u>438,617</u>
流動資產			
存貨	8	291,708	76,23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	9	3,894	1,344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	95,91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434	130,732
		<u>571,948</u>	<u>208,30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	11	332,829	27,76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312	519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906	1,90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77	1,977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	36,000
租賃負債		1,362	—
應付所得稅		5,918	5,152
		<u>345,304</u>	<u>73,318</u>
流動資產淨值		<u>226,644</u>	<u>134,99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5,558</u>	<u>573,608</u>
非流動負債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182,000	182,000
租賃負債	<u>3,271</u>	<u>—</u>
	<u>185,271</u>	<u>182,000</u>
資產淨值	<u>460,287</u>	<u>391,60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92	4,892
儲備	<u>455,395</u>	<u>386,7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60,287</u>	<u>391,6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港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與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付運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本集團目擁有兩個營運部分，代表本集團劃分之買賣礦產物業分部及勘探及銷售礦產物業分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業務分部如下：

- 買賣礦產物業 — 買賣鈾
- 勘探及銷售礦產物業 — 勘探及銷售鈾

本集團按匯報及經營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買賣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勘探及銷售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買賣 — 鈾	567,900	—	567,900
自鈾採購交易的銷售代理收入	13,058	—	13,058
	<u>580,958</u>	<u>—</u>	<u>580,958</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買賣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勘探及銷售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買賣 — 鈾	891,506	—	891,506
自鈾採購交易的銷售代理收入	14,224	—	14,224
	<u>905,730</u>	<u>—</u>	<u>905,73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勘探及銷售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u>580,958</u>	<u>—</u>	<u>580,958</u>
分部溢利(虧損)	<u>116,650</u>	<u>(6,009)</u>	110,641
銀行利息收入			2,627
未分配企業收入			4,276
未分配企業成本			(14,95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2,4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2,170
未分配財務成本			<u>(14,044)</u>
除稅前溢利			<u>123,115</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勘探及銷售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u>905,730</u>	<u>—</u>	<u>905,730</u>
分部溢利(虧損)	<u>93,946</u>	<u>(4,029)</u>	89,917
銀行利息收入			1,541
未分配企業收入			2,397
未分配企業成本			(22,2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084
未分配財務成本			<u>(8,602)</u>
除稅前溢利			<u>88,090</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企業收入、未分配企業成本、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未分配財務成本之分配。此乃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計量資料。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買賣礦產物業	514,712	134,687
— 勘探及銷售礦產物業	<u>7,458</u>	<u>4,456</u>
	522,170	139,143
聯營公司權益	412,718	438,257
未分配企業資產	<u>55,974</u>	<u>69,526</u>
綜合資產	<u><u>990,862</u></u>	<u><u>646,926</u></u>
負債		
分部負債		
— 買賣礦產物業	310,337	7,187
— 勘探及銷售礦產物業	<u>22,275</u>	<u>19,721</u>
	332,612	26,908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97,963</u>	<u>228,410</u>
綜合負債	<u><u>530,575</u></u>	<u><u>255,318</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相關匯報分部直接應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使用權資產、存貨、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分部負債包括相關匯報分部直接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租賃負債、應繳所得稅及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	455,175	206,736
英國	84,344	208,644
美國	39,722	—
日本	1,717	—
捷克共和國	—	142,317
加拿大	—	348,033
	<u>580,958</u>	<u>905,730</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880	2,049
其他員工成本	17,622	15,5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9	1,108
員工成本總額	<u>20,511</u>	<u>18,691</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2	16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8	—
折舊總額	<u>270</u>	<u>169</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700	1,600
— 非審核服務	154	7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53,905	802,93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579	660
匯兌虧損淨額	—	2,339
以及(計入)下列各項後：		
銀行利息收入	(2,627)	(1,541)
匯兌收益淨額	<u>(1,444)</u>	<u>—</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

香港立法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七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上刊登。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00萬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港幣200萬元以上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以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港幣200萬元按8.25%計算，而超過港幣200萬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中國預扣稅

就中國聯營公司由溢利產生的股息分配，對本公司在香港的一家附屬公司按10%的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支出	15,231	4,6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85)	—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支出	173	232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時繳納預扣稅	2,381	2,391
	<u>16,800</u>	<u>7,247</u>

6. 股息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已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06,315</u>	<u>80,84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	股
計算每股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489,168,308</u>	<u>489,168,30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u>21.7</u>	<u>16.5</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相關年度並無潛在之已發行普通股。

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天然鈾	290,227	75,471
可消耗商品	<u>1,481</u>	<u>762</u>
	<u>291,708</u>	<u>76,233</u>

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573	79
按金	1,110	34
預付款項	2,285	1,231
	<u>4,968</u>	<u>1,344</u>
減：按金的非即期部分	(1,074)	—
	<u>3,894</u>	<u>1,344</u>

1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以美元計值，屬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償還。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0–30日)(附註i)	303,699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	2,514	2,529
其他應付款項	3,462	961
其他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方款項(附註ii)	18,728	17,816
應計欠款	4,426	6,459
	<u>332,829</u>	<u>27,765</u>

附註：

- 上文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來呈列。貨品採購的信貸期為5至3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結付。
-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與二零二二年相比，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港幣127,053,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102,792,000元)，毛利率約為21.9%(二零二二年：約11.4%)，增加約10.5%；除稅前溢利約為港幣123,115,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88,090,000元)，除稅前溢利率約為21.2%(二零二二年：約9.7%)，增加約11.5%；純利約為港幣106,315,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80,843,000元)，純利率約為18.3%(二零二二年：約8.9%)，增加約9.4%。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約為港幣460,287,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391,608,000元)，權益或淨資產回報達到約23.1%(二零二二年：約20.6%)，較二零二二年增加約2.5%。

市場及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全球天然鈾市場經歷多次地緣政治事件，現貨市場持續受到俄烏衝突帶來的不確定性增加、全球通脹及經濟衰退憂慮，以及天然鈾金融投資者利率上升的影響。同時，鈾期貨市場價於本年度維持穩定並逐步攀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其鈾產品貿易業務。本公司一直專注發展鈾產品貿易業務，並積極尋找優質鈾資源項目，以配合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為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母集團」)的發展，發揮母集團的優勢。於本年度，本集團自鈾貿易產生收入約港幣567,900,000元，相當於銷售約1,160,000磅天然鈾(其中約500,000磅通過向及自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出售，約660,000磅通過鈾供應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二零二二年

五月通函))，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售予母集團)。於本年度，本集團亦通過鈾採購交易(定義見二零二二年五月通函，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為羅辛促成1,400,000磅天然鈾交易，為本集團帶來佣金收入約港幣13,058,000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對有關蒙古國採礦項目的法律訴訟的上訴敗訴。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蒙古礦產部」，訴訟的答辯人)及其他各方代表，成立了一個工作委員會(「委員會」)，協助解決有關本集團勘探許可證已到期的爭議。管理層認為，此顯示蒙古礦產部有意解決爭議，屬正面跡象，但現階段並不能保證該爭議會以有利本集團的方式解決。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訴訟的進展和委員會的工作，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聯營公司(Société des Mines d'Azelik S.A.(「Somina公司」))仍面臨嚴重現金流問題，短期內無法恢復生產。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繼續與Somina公司的其他股東制定其下一步計劃。

營運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天然鈾貿易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分別約為港幣580,958,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905,730,000元)及港幣453,905,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802,938,000元)，與二零二二年相比，「收入」減少約35.9%，「銷售成本」減少約43.5%，導致「毛利」約為港幣127,053,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102,792,000元)，毛利率約為21.9%(二零二二年：約11.4%)，增加約10.5%。收入顯著減少乃主要由於通過向及自獨立第三方交易出售的鈾產品減少。本年度利率向上攀升，使國際貿易融資涉及的借貸成本上漲，眾多嚴重依賴資本投資的行業均明顯受到該經濟狀況影響，而這正是造成上述銷售減少的重要因素。此外，物流受地緣政治局勢拖累，原定按實物交付向母集團作出的若干銷售亦受影響及

延誤。即使面對上述挑戰，但鈾貿易市場顯著回暖，於下半年復甦更為強勁，加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與中國鈾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鈾業」）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經不時補充、修改或以其他方式修訂，進一步詳情見二零二二年五月通函）後，已據此與母集團進行多次實物交付貿易，而由於須安排物流服務，有關交易的複雜程度較高（與此不同，向及自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按慣例以賬面轉讓的方式進行），使本集團可以要求並獲得更佳利潤，憑藉上述優勢，本集團的毛利率仍能得到整體改善。

本集團的盈利狀況持續改善，於本年度錄得純利約港幣106,315,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80,843,000元），純利率約為18.3%（二零二二年：8.9%），較二零二二年增加約9.4%，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來自天然鈾貿易的毛利約港幣127,053,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102,792,000元）；及(ii)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約港幣32,17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25,084,000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虧損淨額」約港幣6,898,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3,938,000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銀行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本年度於「匯兌（虧損）收益淨額」中錄得收益約港幣1,444,000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港幣2,339,000元），主要由於美元兌港元略為貶值導致以美元計值的資產賬面值出現差異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46.3%至約港幣2,331,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1,593,000元），乃主要由於其中一個指定天然鈾轉化設施本年度近末時收到存貨，由此產生較二零二二年多的倉儲成本。

「行政開支」維持穩定，約為港幣30,476,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31,19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聯營公司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核租賃」）與母集團旗下另一間融資租賃公司合併後，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攤薄至約11.36%（佔經擴大股本）。中核租賃於本年度增發股本，使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攤薄至約7.55%（佔經擴大股本）。本集團於「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中錄得溢利約港幣32,17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25,084,000元），增幅為約28.2%，原因為合併後聯營公司的財務業績持續明顯提升。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財務費用」約港幣14,044,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8,602,000元)，主要源於投資聯營公司所動用「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的利息，由於本年度金融市場利率上升，向本集團收取的利息開支較二零二二年大幅增加約63.3%。

於本年度，已計提「所得稅開支」約港幣16,8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7,247,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溢利及收取聯營公司股息時繳納的中國預扣稅增加。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綜合以上各項原因，本年度淨收入約港幣106,315,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80,843,000元)。計及其他全面開支約港幣37,636,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23,890,000元)(涉及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後撥回匯兌儲備及應佔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後，本年度的全面收入總額約為港幣68,679,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56,953,000元)。

未來策略

誠如上文「市場及業務回顧」分節所載，本集團主力於且將繼續投入可動用資源以發展鈾產品貿易業務，並積極尋求優質的鈾資源專案，重點關注在產項目，以配合母集團的發展。本集團認為，透過此策略聯盟，我們可借助母集團在核能領域的優勢，發揮協同效應，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鈾產品貿易業界的地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鈾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中國鈾業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i)就中國鈾業集團的短期天然鈾產品需求擔任其優先供應商，及就中國鈾業集團的中長期天然鈾產品需求擔任其唯一區域供應商；及(ii)擔任獨家授權分銷商，銷售及分銷羅辛鈾礦(由中國鈾業間接擁有約68.62%)出產的鈾產品，再轉售予全球各地(中國除外)的第三方客戶。上述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本集團預期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與中國鈾業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此舉與本集團成為中國鈾業集團在海外鈾資源勘探、開發及交易的主要平台的戰略追求一致，並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鈾貿易業務，以及擴大其在中國及全球市場的覆蓋範圍，從而增強本集團長遠的盈利能力。本集團認為，作為中國鈾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且考慮到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我們的戰略地位足以讓我們獲認定為中國鈾業集團的採購部門。

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國際市場投標，增加市場曝光度，並探索多種融資渠道，以配合鈾貿易的擴張。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與新業務夥伴的貿易機會，旨在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合作業務夥伴基礎。於本年度，本集團獲一間銀行授予一般銀行融資，可提取最多30,000,000美元的貿易融資金，這令我們在中核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的循環貸款之上，進一步增強了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該筆貸款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大的財務支援，使我們可持續壯大鈾貿易業務。

就本集團的蒙古採礦項目，本集團將繼續與蒙古當局商討解決本集團投資其於蒙古的鈾資源項目的勘探許可證到期事宜。

長遠而言，本集團亦旨在利用其最終控股公司中核集團在核能領域的優勢，拓展業務並使之多樣化，開發具有合理回報的項目，並考慮到本公司的財務健康狀況、全球鈾市場的整體供需動態，繼續探索鈾資源方面的潛在投資機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本集團業務的重大發展情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2名(二零二二年：23名)全職員工，其中：6名(二零二二年：5名)駐於香港，22名(二零二二年：14名)駐於中國，另4名(二零二二年：4名)駐於蒙古。本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約為港幣20,511,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18,691,000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方案按照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行業當時之狀況釐定。除基本薪金、退休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外，因應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合資格員工亦可獲得酌情表現花紅。為提高僱員之工作質素及管理 ability，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職位調配、內部培訓及外界培訓課程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港幣51,042,000元(二零二二年：現金流出淨額約為港幣14,980,000元)，主要是由於收到聯營公司之現金股息及來自經營活動之收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以銀行結餘及現金撥付。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0,732,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80,434,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226,644,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4,991,000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345,304,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3,318,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貿易性質的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港幣95,912,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貿易應付款項約港幣303,699,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約為港幣432,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224,000元)。

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91,608,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60,287,000元，主要因年內之全面收入總額所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計算)上升至0.54(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中核財資管理有限公司（「中核財資」）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中核財資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本金50,000,000美元的循環貸款（「貿易貸款」），提款期為一年，期間本公司可根據貿易貸款條款多次提款。中核財資是中核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核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2%的間接權益。因此，貿易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如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則獲悉數豁免。

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從貿易貸款中提取的任何金額的利率均須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1.60%的年利率收費，與類似本集團最近幾年從銀行融資所獲得的利率相同，僅用於本集團的鈾貿易業務。本集團毋須提供財務或其他契諾，且貿易貸款亦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貿易貸款完全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中核國際集團公司（「中核國際集團」）與一家銀行（「銀行」）訂立一般銀行融資協議，以（其中包括）購買天然鈾產品或其他獲銀行接納的產品，最高金額為30,000,000美元（「該融資」）。根據一般銀行融資協議的條款，自該融資提取的款項一律按倫敦同業拆借利率+1.60%的年利率計息。該融資須在該融資發放之日起滿12個月當日或之前或銀行認為合適的其他更早時間接受銀行的審查。每次提款須在180天內償還。

根據該貸款，如（其中包括）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時，該融資可能會被取消，該融資下的所有未償還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和其他應付金額）立即到期應付。

- (a) 中國鈾業（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少於51%的股權；或
- (b) 中核集團停止為本公司權益單一最大股東。

貿易貸款體現了母集團對本集團未來鈾貿易業務發展的承諾和全力支持。董事相信貿易貸款及該融資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大財務支持，供其擴大鈾貿易業務之用。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蒙古經營業務。本集團的收入、經營開支、投資及借款主要以港幣、人民幣、美元及蒙古圖格里克計值。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抵押

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理想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Somina公司37.2%的股本已抵押給一家銀行，以獲取授予Somina公司的銀行融資。

中核國際集團的若干銀行賬戶已被抵押，以擔保本集團就貿易業務獲授的銀行融資。

除上述以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抵押其他資產(二零二二年：除Somina公司股份外並無抵押)。

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年度期後重要事項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年度後並無發生其他重要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操守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操守準則所載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以海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組成。陳以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商討，審核委員會並無異議。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本公司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張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組成。崔利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檢討董事局架構，並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局成員。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張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組成。王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披露資料

本公告之電子版本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nintl.com>)刊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規定之所有資料。

致謝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向股東、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之努力不懈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局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王成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王成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及孫若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